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整车线束智能生产项

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变动情况

1.1 公司基本概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成立于 1997 年 3 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销售汽车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自有房屋出租；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发展需要，本次拟投资 57181.27 万元，对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92 号的老厂区进行改扩建（现建设地点公安编号调整为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1476 号），本项目拆除原有老旧厂房（厂房面积 2530 平方米），重建线束智能车间，总用地面积为 16745 m²，本次重建线束智能车间建筑总面积为 34892.39 m²，建筑占地面积为 8723.1 m²。本项目投产后年生产 80 万台整车线束。

该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398 号。于 2018 年 07 月开工建设，并配套建设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2021 年 06 月完成调试并进入试运行。

在“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对照环评本项目发生了以下变动：

- 1.投资金额：由 57181.27 万元调整为 57753.08 万元；
- 2.线束智能车间面积：占地面积由 8723.1 调整为 8679.49 m²、车间建

筑面积由 34892.39 m²调整为 42655.67 m²;

3.设备：全自动开线压接机减少 4 台、自动线束装配线（智能装配线）增加 2 条；

4、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由 15 平方米调整为 10 平方米。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变动情况见下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整车线束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成后年产整车线束 80 万台，车间建筑总面积为 42655.67 m ² ，建筑占地面积为 8723.1 m ² ；全自动开线压接机 76 台、自动线束装配线 32 条。	建成后年产整车线束 80 万台，车间建筑总面积为 42655.67 m ² ，建筑占地面积为 8679.49 m ² 。全自动开线压接机 76 台、自动线束装配线（智能装配线）32 条。	建成后车间占地面积减少了 5%、车间建筑面积增加了 18.2%，增加的部分主要为地下停车及连廊。 设备部分：全自动开线压接机减少 4 台、自动线束装配线（智能装配线）增加 2 条，建成后产能不变，未使得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未造成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投产后无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投产后增加的2条自动线束装配线（智能装配线）为组装产线，无污染物产生。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92号。	现建设地点公安编号调整为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1476号，为同一地址。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	否

	保护措施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水管网。	污水管网并取得了排水许可证,编号为:苏(EM)字第F2019011502)。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利用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土壤和地下水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土壤和地下水不涉及。	否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委托利用,一般固废堆场面积15m ²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皮收集后委托昆山莱福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一般固废堆场面积10m ² ,公司缩短一般固废的贮存周期,堆场面积减少后未能造成不利影响。	否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以上变动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